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3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富港”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要约回购方式，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为 5.0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中披露了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创富港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结合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未来资金使用安排，公司需调整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重新优化运营资金配置。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目前，公司尚未开始

实施股份回购，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创富港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创富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创富港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7日

